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譚先生及張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譚先生及張先生已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人(由譚先生及張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12,000,000股認購股份。

譚先生目前為漢麻投資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彼之妻子於漢麻投資集團擁有30%股權。張先生於漢麻投資集團擁有70%股權並對漢麻投資集團實施實際控制。漢麻投資集團為全球大麻行業領導者之一。據董事所深知，漢麻投資集團為中國唯一一間領有大麻種植許可證及大麻花葉加工許可證且符合中國GMP(良好生產規範)之持牌公司。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有助本公司與漢麻投資集團建立更緊密關係及促進於藥品(預防及治療癲癇、抑鬱、止痛及老人痴呆症產品)及其他健康應用產品(例如功能食品、護膚品及類似產品)方面之合作。

認購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67%，另相等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98%。

認購價由本公司、譚先生及張先生參考近期股份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43港元折讓約18.6%；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78港元折讓約7.41%。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分三期付款。第一期付款金額為10,920,000港元(相等於總認購價10%)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付款金額為43,680,000港元(相等於總認購價40%)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付款金額為54,600,000港元(相等於總認購價50%)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認購股份將於認購人按總認購價作出各項分期付款後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31,200,000股、124,800,000股及156,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分別於認購人支付總認購價之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後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來自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9,2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9,1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淨認購價約0.35港元。本公司有意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擴大其資本基礎，並為任何發展商機(特別是大麻健康產品行業之開發及以大麻素(「**大麻素**」)作為主要成份之預防及治療癲癇、抑鬱、止痛及老人痴呆症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作好準備。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任何進一步股東批准。認購人須於所有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完成起計最多24個月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承諾。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此項條件，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譚先生及張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譚先生及張先生已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人(由譚先生及張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12,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譚先生及張先生

譚先生及張先生已訂立認購協議，而受益人為認購人(由譚先生及張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譚先生及張先生已同意於認購人註冊成立後，促使其發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加入同意書，據此認購人將同意受認購協議所約束。

譚先生目前為漢麻投資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彼之妻子於漢麻投資集團擁有30%股權。張先生於漢麻投資集團擁有70%股權並對漢麻投資集團實施實際控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漢麻投資集團與蕪湖美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投資及合作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蕪湖美瑞同意(其中包括)從漢麻投資集團收購雲南漢素20%股權及與漢麻投資集團訂立若干合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及張先生(及認購人(由彼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在訂立認購協議之前，譚先生或張先生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受限於須達成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譚先生及張先生已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合共312,00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7%，及相等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8%。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43港元折讓約18.6%；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78港元折讓約7.41%。

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譚先生及張先生參考近期股份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總認購價之付款

總認購價將按以下時間表分三期付款：

- (i) 第一期付款金額為10,920,000港元(相等於總認購價10%)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ii) 第二期付款金額為43,680,000港元(相等於總認購價40%)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第三期付款金額為54,600,000港元(相等於總認購價50%)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認購股份將於認購人按總認購價作出各項分期付款後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31,200,000股、124,800,000股及156,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分別於認購人支付總認購價之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後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 **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各31,200,000股、124,800,000股及156,000,000股認購股份(即第一批發行、第二批發行及第三批發行)須待下列各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低於25%；
- (b) 本公司須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i)就第一批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有關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ii)就第二批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有關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iii)就第三批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有關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譚先生及張先生於認購協議項下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認購事項之各項發行**

認購事項之第一批發行、第二批發行及第三批發行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各認購股份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禁售承諾

譚先生或張先生同意促使認購人遵守以下禁售承諾：

- (i) 認購人於完成全部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後六個月內，認購人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其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及權益，及不得設置任何有關認購股份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ii) 認購人於完成全部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後起計第七個月起至第十二個月止之期間內，認購人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249,600,000股認購股份或其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及權益，及不得設置任何有關上述認購股份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
- (iii) 認購人於完成全部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後起計第十三個月起至第二十四個月止之期間內，認購人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156,000,000股認購股份或其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及權益，及不得設置任何有關上述認購股份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於完成全部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後24個月屆滿後，認購人將有權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數目之認購股份。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590,383,94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3,534,157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586,849,786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一般授權足以應付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就認購事項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於餘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一般授權將被動用約53.17%。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包括根據第一批發行、第二批發行及第三批發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架構之變動

認購事項致令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出現以下變動(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第一批發行、第二批發行及第三批發行完成日期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下各項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第一批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第二批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第三批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4,172,530	26.78	964,172,530	26.55	964,172,530	25.67	964,172,530	24.65
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499,653,000	13.88	499,653,000	13.76	499,653,000	13.30	499,653,000	12.77
周旭洲先生	53,504,470	1.49	53,504,470	1.47	53,504,470	1.42	53,504,470	1.37
周文川女士	22,332,000	0.62	22,332,000	0.62	22,332,000	0.59	22,332,000	0.57
劉來臨先生(附註1)	5,000,000	0.13	5,000,000	0.13	5,000,000	0.13	5,000,000	0.13
周志偉教授(附註2)	600,000	0.02	600,000	0.02	600,000	0.02	600,000	0.02
Eagle Best Limited								
(附註3)	100,000,000	2.78	100,000,000	2.75	100,000,000	2.66	100,000,000	2.56
Hong Ling Investment								
Limited	543,116,761	15.09	543,116,761	14.96	543,116,761	14.46	543,116,761	13.88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31,200,000	0.86	156,000,000	4.15	312,000,000	7.98
其他公眾股東	1,411,373,875	39.21	1,411,373,875	38.88	1,411,373,875	37.60	1,411,373,875	36.07
<b>總額</b>	<b><u>3,599,752,636</u></b>	<b><u>100.0</u></b>	<b><u>3,630,952,636</u></b>	<b><u>100.0</u></b>	<b><u>3,755,752,636</u></b>	<b><u>100.0</u></b>	<b><u>3,911,752,636</u></b>	<b><u>100.0</u></b>

附註：

1. 執行董事劉來臨先生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教授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3. Eagle Best Limited由中誠信(香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中誠信(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誠信(香港)由中誠信投資有限公司(「中誠信投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誠信投資由湖北東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北東亞」，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0%。湖北東亞由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擁有50%。因此，Eagle Best Limited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藥物、保健產品及貿易業務、諮詢業務、物業及投資業務、研發及物業開發。譚先生及張先生為漢麻投資集團之股東。譚先生目前為漢麻投資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彼之妻子於漢麻投資集團擁有 30% 股權。張先生於漢麻投資集團擁有 70% 股權並對漢麻投資集團實施實際控制。漢麻投資集團為全球大麻行業領導者之一，其業務涵蓋由大麻種植及大麻花葉加工至研發以大麻基活性成分為成分之醫藥產品之整個大麻生產價值鏈。據董事所深知，漢麻投資集團為中國唯一一間領有大麻種植許可證及大麻花葉加工許可證且符合中國 GMP (良好生產規範) 之持牌公司。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有助本公司與漢麻投資集團建立更緊密關係及促進於藥品 (預防及治療癲癇、抑鬱、止痛及老人痴呆症產品) 及其他健康應用產品 (例如功能食品、護膚品及類似產品) 方面之合作。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來自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09,200,000 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09,100,000 港元，相等於每股淨認購價約 0.35 港元。本公司有意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擴大其資本基礎，並為任何發展商機 (特別是大麻健康產品行業之開發及以大麻素 (「**大麻素**」) 作為主要成份之預防及治療癲癇、抑鬱、止痛及老人痴呆症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作好準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更多資金之良機，同時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改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董事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相比，就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而言，認購事項為較佳之資金籌集方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麻投資集團」	指	漢麻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譚先生」	指	譚昕先生，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張先生」	指	張可先生，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由譚先生及張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將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譚先生及張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312,000,000股股份
「總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109,200,000港元

「蕪湖美瑞」	指	蕪湖美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漢素」	指	雲南漢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曾文濤先生。